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肖青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肖青女士自愿承诺自2025年8月18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2月17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杜武兵	46,025,900	23.81%
肖青	15,454,100	7.99%
合计	61,480,000	31.80%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聚焦经营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围绕“以屏带芯”的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以积极进取的姿态促进企业的稳定与发展。秉持“提供高精度产品与高品质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的路维使命，公司将技术研发与客户需求作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经营质量与资本价值的双重提升，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长期回报。

三、积极保障投资者权益，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地方证监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积极有效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在《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做了相关规定，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明确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31,958,001.64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86.16%。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同时，公司将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合理规划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以保障未来经营的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落实“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